

#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赣0121破申4号

申请人：南昌屏荣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莲溪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98457976E。

法定代表人：吴荣浩，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西鼎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丹霞路塘山镇塘山村丹霞公寓28-36号店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5KTPY2Y。

法定代表人：刘俊苓，该公司总经理。

2022年5月27日南昌屏荣食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申请书，2022年5月27日本院决定将江西鼎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豪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经南昌中院批复，同意将鼎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鼎豪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经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俊苓。鼎豪公司在本院辖区内涉及2件执行案件，全债务共计约210000元，该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鼎豪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故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昌屏荣食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西鼎豪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永祥  
审 判 员 章 林  
审 判 员 邓小强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法官 助理 赖世彬  
书 记 员 刘宇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